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前张社区、绪张自
然村临时安置区拆除遗留存量建筑垃圾、
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帝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张社区、绪张自然村临时安置区拆除遗留存量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张社区临时安置区、绪张自然村临时安置区

1.3 项目内容：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

1.4 主要工作内容：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

第二条 服务期：20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暂定价

4.1 总价：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总价（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235000.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4.2 本合同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的综合总价。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运距以实际运距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评审后，由甲方向财政局按照评审金额申请工程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具体工程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的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

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张煊(联系电话:13526452999)为本项目乙方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长工期乙方需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如无故拖延工期,按照工程总价的5%/天扣除工程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甲方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清运中过度开挖,超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第八条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2026.10.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

名都支行

账户：1702150809100156479



